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5 层第一会议室。鉴于疫情管控考虑，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尽可能通过网络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若参加现场会议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7) 限售期；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8 项、第 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



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 10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第 12 项至第 19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7	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9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 投票议 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7	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举行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